

護理學系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七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	79.01.06
七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79.10.01
八十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82.10.02
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86.11.22
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93.10.04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95.10.02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99.09.06
一百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	100.10.03

- 一、為延攬學系所需之教職員工，鼓勵並審核教職員之進修及升等事宜，設置「護理學系教師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6人，其中本系產、兒、成人、行政、精神、社區各1人；為使委員會業務順利推動，教師發展委員會下分三組：教師延攬組，成員須為副教授以上；教師發展組及康樂福利組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系主任聘請擔任委員之教師兼任之，任期2年；置職員、技術人員、工友各1人，由本系職員、技術人員、工友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著發展護理學系之理念，延攬學系所需之教職員工，鼓勵並審核教職員之進修及升等事宜，促進本系教職員(包含臨床兼任教師)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三方面之成長與發展，並增進教職員之身心健康與福利。
 - (二)教職員延攬
 - 1.協助教職員之延攬、聘任、評量、進修與升等事宜。
 - 2.制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。
 - (三)教師發展
 - 1.舉辦提升教學及研究能力之相關活動。
 - 2.策劃激勵研究及論文期刊發表之相關活動。
 - 3.計劃及執行兼任臨床教師之培訓方案，配合學系課程及實習需求。
 - 4.辦理碩士生年度口頭論文進度報告，增進師生意見交流及觀摩學習。
 - 5.依據教師研究及教學成果，規劃圖儀費之教師研究配合款及結餘款之分配。
 - 6.提供國內外學術會議、研究計畫或獎助申請之相關資訊。
 - 7.推薦學系優良教師與優良護理人員

8.彙整並公告教師教學及研究發表成果。

9.擬訂年度計畫及相關辦法，提交系務會議通過。

(四)康樂福利

1.策劃送舊、迎新、望年會等聯誼活動。

2.提供休閒、藝文活動之訊息。

3.辦理教職員工福利之相關業務。